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债券简称：19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91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英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英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一、	发行人名称	3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3
四、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英唐01，债券代码：112913，发行规模：人民币1.38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并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9英唐01”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9英唐01，债券代码：112912。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6.6%。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9年6月19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实缴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邮政编码：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的渠道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80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6%；营业利润 15,06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0%；利润总额 5,85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23 万元，较上年同

期减少 89.28%；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4%。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单位: 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电子智能控制	202,685,171.00	3.20%	229,786,965.49	2.21%	-11.79%
电子分销	5,681,077,768.10	89.63%	10,116,353,309.71	97.10%	-43.84%
电子元器件制造	444,199,794.60	7.01%	61,886,051.82	0.59%	617.77%
软件行业	10,089,464.72	0.16%	6,905,435.71	0.07%	46.11%
其他行业			3,294,522.03	0.03%	-100.00%
合计	6,338,052,198.42	100%	10,418,226,284.76	100%	-39.16%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 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69,497,133.18	2.67%	198,644,053.16	1.91%	-14.67%
物联网产品	33,188,037.82	0.52%	31,142,912.33	0.30%	6.57%
电子元器件产品 (分销)	5,681,077,768.10	89.63%	10,116,353,309.71	97.10%	-43.84%
电子元器件产品 (制造)	444,199,794.60	7.01%	61,886,051.82	0.59%	617.77%
软件销售及维护	10,089,464.72	0.16%	6,905,435.71	0.07%	46.11%
其他收入			3,294,522.03	0.03%	-100.00%
合计	6,338,052,198.42	100%	10,418,226,284.76	100%	-39.16%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 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4,044,503,821.34	63.81%	2,932,894,737.81	28.15%	37.9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293,548,377.08	36.19%	7,485,331,546.95	71.85%	-69.36%
合计	6,338,052,198.42	100%	10,418,226,284.76	100%	-39.16%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3,461,975,247.52 元，负债合计 2,004,632,520.90 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457,342,726.62 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38,052,198.42 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6,992,047.0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27,739.08 元。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6,338,052,198.42	10,418,226,284.76	-39.16%	11,950,287,0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822,274.37	268,942,590.08	-89.28%	28,565,4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06,791.02	-313,093,549.25	124.34%	19,106,7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4,627,739.08	136,051,429.09	153.31%	996,888,18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70%	-12.72%	1.6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461,975,247.52	3,476,502,760.88	-0.42%	5,671,894,15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85,561,201.03	1,444,899,259.32	2.81%	1,728,515,046.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8.82%	179.77%	-22.78%
资产负债率	57.90%	58.36%	-0.46%
速动比率	94.52%	123.69%	-23.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20.68	-31,309.35	124.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79%	24.61%	-14.82%
利息保障倍数	1.64	2.12	-22.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51	1.8	206.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	2.45	-11.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1.38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英唐智控所发行的“19 英唐 01”公司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内外部增信机制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

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高新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4,815.08	3,360,721.53
总负债	1,579,219.13	1,150,117.71
资产负债率	40.65%	34.22%
流动比率	3.89	5.86
速动比率	3.89	5.8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1,446.75	278,186.05
净利润	118,241.95	120,08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77.31	101,264.82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高新投资产负债率为40.65%，流动比率为3.89，速动比率3.89，总资产为3,884,815.08万元，总负债为1,579,219.13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18,241.95万元。深圳高新投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为1,162.92亿元（其中借款类融资担保业务66.33亿元，保函保证类担保业务597.45亿元，金融产品担

保业务 499.14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 偿债保障措施

19 英唐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2021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及资料，积极配合并保证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在 19 英唐 01 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前设立了专门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针对 19 英唐 01 本息支付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计划并顺利完成了利息及回售款项的支付。

(5) 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对 2021 年的定期报告、兑息、利率调整、回售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 年，19 英唐 01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2021 年发行人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6月19日为19英唐01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2020至2023年每年的6月19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19英唐01债券第一次付息；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19英唐01债券第二次付息；

“19英唐01”回售登记期为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英唐01”的回售数量为1,380,000张，回售金额为138,0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全部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将为0张。投资者撤销回售数量为580,00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58,000,000.00元；本次撤销回售后，回售部分的债券数量为800,000张。本次“19英唐01”回售部分本金已于2021年6月17日足额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19英唐01债券第三次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1年，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和回售款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3,461,975,247.52	3,476,502,76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485,561,201.03	1,444,899,259.32
流动比率	1.39	1.80
速动比率	0.94	1.24
EBTI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	2.45
资产负债率	57.90%	58.36%

从财务数据看，发行人近两年整体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偿付19英唐01本息的能力。

从财务指标看，发行人2021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2021年财务数据和偿债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正常。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19 英唐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19 英唐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和报废的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债权或者财产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

主体变更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因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违约，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向青岛供应链及相关方追偿。涉案金额 14,074.09 万元。其中，公司在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立案的追偿案涉诉金额约 9,995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相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已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披露。

十、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券重组方案

不适用。

十七、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履行青岛供应链担保责任

2021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或“标的公司”）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与青岛青润致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润致盈”）及原股东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嘉盈”）、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55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的对价向青润致盈出售青岛供应链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供应链股权。同时公司曾为青岛供应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 13,000 万元借款、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因合同期限未满，青岛供应链提前解除上述担保尚需一定时间，在青润致盈等相关各方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充分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出售青岛供应链 51% 股权后，继续为青岛供应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7 月，因青岛供应链未按期支付华夏银行到期债务 4,963.10 万元、齐鲁银行到期债务 1,973.15 万元，构成违约。作为担保方之一，华夏银行、齐鲁银行要求公司、深圳华商龙履行担保责任。经公司对该担保逾期事项进行评估，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履行对华夏银行、齐鲁银行的担保责任，支付了青岛供应链已经逾期的 6,936.25 万元债务。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华夏银行送达的《付款通知》，因青岛供应链逾期拒

不还款，华夏银行要求公司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清偿连带债务。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履行担保义务，为青岛供应链继续偿还华夏银行合计 4,952.08 万元借款。上述代青岛供应链偿还银行债务金额合计 11,888.33 万元，其中华夏银行 9,915.18 万元，齐鲁银行 1,973.15 万元。公司已向青岛供应链及提供反担保的各方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各方对该代偿款项进行清偿。自上述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首次逾期后，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向青岛供应链及相关责任方追偿并督促其按时还款。公司已对青岛供应链（被告一）、青岛供应链的股东上风国际（被告二）、合创嘉盈（被告三）、青润致盈（被告四）、其他相关方中恒博源（被告五）、北京华光同创（被告六）、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黄泽伟（被告七）及其配偶杜玲（被告八）提起诉讼。

其中，①代青岛供应链向华夏银行清偿债务引起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启动追偿程序向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提出立案申请。2021 年 7 月 1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上述案件。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代偿的款项 9,915.1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第 (1) 项诉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根据各自责任分别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541 号。

②代青岛供应链向齐鲁银行清偿债务引起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启动了追偿程序向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提出立案申请。2021 年 7 月 17 日，该案件立案受理。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代偿的款项人民币 1,973.1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以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诉讼案件已经保全完毕。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与青岛供应链的借款纠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广东省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申请网上立案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 8 日，本案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诉讼案件已经保全完毕。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 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正亮、陈正明拟计划签署《关于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 51%变为 47%，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 53%股份，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交易已终止。

(三) 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

为持续推进向上游半导体行业转型的战略布局，公司与中唐空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唐发展”）、深圳市英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盟科技”）签署了《中唐空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以

下简称“《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三方规划通过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芯”），在成都投资建设“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亿元，其中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股权及货币方式合计出资1.25亿元，拟持有项目公司25%的股权。

项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分三部分投资建设，第一部分投资额约2.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2-1.8亿颗的光学封测生产线及年产150-200万颗的IPM封测生产线，预计2022年10月建成投产，2024年9月实现达产；第二部分计划投资额约18.1亿元，用于建设年产72万片的FAB6英寸特色(含SiC)工艺线，预计2023年10月建成投产，2025年1月实现达产；第三部分为建设年产能20亿颗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待第一、第二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视情况再行约定。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发出的英唐芯《营业执照》，项目公司英唐芯已设立完成。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